

114年1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令修正發布，其中增訂「身心調適假」部分，自114年10月10日起施行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1)每學年准給3日，和家庭照顧假均併入事假7日計算，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，得以時計，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(2)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：教師請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第5條：教師請假如涉及學校課務安排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如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者外，應另定時間自行調課、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
(3)身心調適假雖為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增訂之假別，惟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併計為7日，請假日數並未增加，請假之程序仍和其他假別一致，應先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，而非直接要求學校派員代理，增加學校行政作業之困擾。

(4)教育局990722函示：教師實施榮譽出勤制度，不可有「有課在校，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」之情事。教師請假得以「時」申請，但應以當日出勤時數計數，如一日未到校，應請1天，非僅計算上課時數為需請假之時數。倘教師請身心調適假1小時，人事室將主動關懷詢問其身心狀況及瞭解其出勤狀況，以落實政府照顧教師之政策美意。

2.任免查核

教育部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各校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將依新版查核範圍表（對象含教育人員、長期代理教師、職員、技工友、約聘僱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、駐衛警、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人員、約用人員等）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

3.重要事項

(1)新進學務處約聘學創人員楊詠茵、蔡方瑜2位報到，尚餘2名缺額，已委託就服處於12月辦理甄選（12月2-8日簡章公告、12月27、28日口試、12月31日榜示），歡迎推薦有意者報名。

(2)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已奉教育局核定，後續辦理考核獎金歸墊轉正（已於8月辦理預借）、獎金及晉級差額補發、變俸、製發考核通知書事宜。

(3)臺北市11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，本校推薦名額至多3名，實施計畫已上網公告，並請教務處轉知各學科召集人，若有推薦人選，將召開教評會審查，核定人選上網公告5日。

(4)服務本校滿10年（7位）、20年（12位）、30年（2位）計21位同仁，將於12月6日於校慶大會頒發2,000~6,000元之獎勵金，以感謝同仁的辛勞付出。